

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浙杭知初字第210号

原告广州市旌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塔3203房。

法定代表人陈灼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罗云、姚小娟（特别授权代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任 ，住上海市浦东东新区： 室。

被告郭 ，男，汉族， ，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801房。

被告严 ，女，汉族， 出生，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 房。

被告杭州捷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7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实，执行董事。

四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 （特别授权代理），浙江 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市旌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睿公司）为与被告任 、郭咏 、严 、杭州捷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申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于2011年2月2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被告郭 在法定答辩期限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经审理予以驳回后，郭 依法上诉，2011年6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郭 的上诉。2011年9月29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旌睿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罗云、姚小娟，被告任 、郭咏 、严 、捷申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旌睿公司诉称，原告自2007年至今，已经成功帮助上千名中国优秀学子被世界顶尖名校录取。目前，原告已在广州、深圳、武汉、杭州和珠海建立分公司和咨询点，在教育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被告任 、郭 、严 原系原告的员工。任晔为原告杭州分公司总经理，郭 为原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而严 为原告市场部经理。2010年12月，郭咏章、严爽未办理任何离职手续即离开原告公司。随后，2011年1月，任晔也离开原告公司。2010年11月26日，被告捷申公司注册成立。捷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投资人与上述三被告具有利害关系。2011年1月，原告发现捷申公司的网站使用了原告的成功案例和讲座内容，而任晔、郭咏章、严爽在捷申公司任职。原告认为，原告的成功案例（即客户信息）是原告长期经营积累的结果，原告对其客户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该客户信息属于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任晔、郭咏章、严爽原系原告的员工，具有进入原告客户系统的权限。该三被告作为负有保密义务的义务人，在职期间披露并允许被告捷申公司使用该商业秘密，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而被告捷申公司明知三被告的违法行为，仍为经营需要，获取、使用该商业秘密，同样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原告

与被告捷申公司同属于教育咨询行业，捷申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其网站上使用原告的成功案例和原告的讲座资料，属于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消除影响的责任。同时，被告捷申公司使用原告讲座图片，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8条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1、四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2、被告捷申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和虚假宣传的行为；3、四被告分别在杭州、深圳、广州三地的报纸媒体即《都市快报》、《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上为原告消除影响；4、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共50万元；5、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四被告共同辩称：1、原告的成功案例和客户信息已经在其自己的网站上公开，四被告没有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前三被告没有窃取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捷申公司利用原告网站公开的信息，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商业利益，并被权利人保密的信息，已经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原告在自己网站上将所有信息公开，捷申公司利用了原告公开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2、捷申公司在其网站上使用的原告客户信息是从原告网站上获取的，且捷申公司对信息作了处理，不能看出是谁的信息，不应认定为虚假宣传。3、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原告不享有著作权。4、关于诉讼请求，捷申公司没有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同时原告没有证据表明其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综上，请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旌睿公司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劳动合同》。证明：被告任晔、郭咏章、严爽与原告存在劳动关系。

2、《员工保密协议书》。

3、《留学申请全程咨询服务合同》及付款资料、《海外高等教育咨询服务合同》及付款资料。

4、(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13235号公证书。

证据2-4，证明：原告对其经营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该经营信息是原告的商业秘密。

5、《协议书》及付款资料。

6、原告在深圳大学举办讲座的照片。

证据5-6，证明：原告在深圳大学举办了讲座，对该讲座图片享有著作权。

7、被告捷申公司的企业基本信息表。

8、入职登记表。

证据7-8，证明：被告捷申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其法定代表人和投资人与被告任晔、郭咏章、严爽具有利害关系。

9、(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12824号公证书。

10、(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8854号公证书。

11、(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12823号公证书。

证据9-11，证明：四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捷申公司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同时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

12、公证费发票。

13、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发票。

证据12-13，证明：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

合理费用。

14、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涉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被行政机关处罚处理。

四被告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共同提交了以下证据：

(2011)杭证民字第1925号公证书。证明：原告的成功案例（即客户信息）已通过原告的网站公开，四被告并未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

上述证据经质证，本院认定如下：

一、对原告旌睿公司提供的证据

1、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1，四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本院认为，由于四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并无异议，且该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故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2、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2，四被告无异议。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3、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3、4，四被告对其证据三性并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本院认为，由于四被告对其证据三性并无异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效力予以确认。至于其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本院将综合认定。

4、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5，四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本院认为，四被告虽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且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关联性，故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5、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6，四被告对其证据三性均有异议。本院认为，四被告虽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足以反驳

的相反证据，且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关联性，故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6、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 7、8，四被告无异议。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7、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 9-11，四被告对其证据三性并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本院认为，由于四被告对其证据三性并无异议，故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至于侵权是否成立，本院将综合认定。

8、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 12，四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公证费严重超出了市场收费标准。本院认为，由于四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并无异议，且上述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故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9、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 13，四被告无异议。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10、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 14，四被告无异议。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二、对四被告共同提供的证据

对于四被告共同提供的证据，原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本院认为，由于原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并无异议，且上述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故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有效证据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09年3月20日，被告任晔与旌睿公司杭州分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约定：任晔被旌睿公司聘用为杭州分公司经理，

全面负责旌睿公司杭州分公司营运；任晔在与旌睿公司杭州分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产生的任何与工作有关的研究、发表、客户关系、工作成果均为旌睿公司杭州分公司独有，任晔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泄露；任晔在受雇于旌睿公司杭州分公司期间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宣传资料、咨询文件、客户往来信函，为旌睿公司杭州分公司的知识产权与商业机密。该合同期限为2009年3月20日至2012年3月19日。

2008年9月5日，被告郭咏章与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约定：郭咏章被旌睿公司聘用为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该合同期限为2008年8月15日至2009年8月15日。2009年6月1日，郭咏章与原告旌睿公司又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约定：郭咏章被旌睿公司聘用为营运总监，负责营运公司咨询服务业务；郭咏章在与旌睿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产生的任何与工作有关的研究、发表、客户关系、工作成果均为旌睿公司独有，郭咏章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泄露；郭咏章在受雇于旌睿公司期间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宣传资料、咨询文件、客户往来信函，为旌睿公司的知识产权与商业机密。该合同期限为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08年9月5日，被告严爽与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约定：严爽被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聘用为市场部经理。

2008年12月10日，郭咏章、严爽分别与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约定保密信息内容是指任何公司内部传阅、不公开的信息，包括涉及工资、津贴、奖金、专有文章、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设计、数据资料、财务和市场信息、客户

信息、服务合同和未来商业计划等所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信息和资料，并约定了保密义务。该员工保密协议书还约定：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郭咏章、严爽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任何保密信息。

2008年7月29日至2008年11月10日期间，旌睿公司和高品、魏达、邢诤分别签订了留学申请全程咨询服务合同；2008年8月29日至2009年3月28日期间，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和黄宁嘉、张锐亮、刘思博、黄承成、王涵予、方馨、王清清、郑孟珊、张正男、严瑾、莫宇腾、张若冰、刘忱、王燕妮、任为、刘逸龙、凌贺鹏、陈浩、殷凡分别签订了留学申请全程咨询服务合同；2009年4月3日至12月21日期间，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和邱海玲、刘冉曦、吴曼琪、吕丹丹、卢珊、虞靖莺、任众、蒙丽莎、许文锋分别签订了海外高等教育咨询服务合同；2009年8月26日至10月23日期间，旌睿公司杭州分公司分别与顾慧莹、任芳卉、何泳萱、马杨聃签订了海外高等教育咨询服务合同。上述合同记载有委托咨询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出生日期、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

2010年3月31日、10月28日，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深圳大学分别举办了两场2010深大学子海外升学经验交流讲座。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摄有讲座现场照片若干张。

2011年1月31日，根据原告旌睿公司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人员在该公证处，由公证处工作人员操作计算机及网络，打开IE浏览器，进入地址为<http://www.diysmart.org/>的网站，点击“关于我们”链接，出

现有关“旌睿国际教育集团-DiySmart”的介绍页面。而后点击该网站首页中的“客户专区”栏目中的“Diysmart 客户服务系统”链接，在该登录网页中以 admingz 用户名登录该系统，在该“Diysmart 客户服务系统”网页中，点击“客户列表”栏目中的“客户名单”链接，出现客户名单网页，显示有 80 名客户，先后查询了许文锋、任婕、刘烁、李晨飞、顾嘉良、郑晓岚、刘彬、李思瑶、虞靖莺、郭佳、刘轶雯、杜昱、赵舒婷、卢珊、李婷、王博、任志强、顾慧莹、蒙丽莎、陈瀛铂、陈戎戎、周沁、胡诗瑾、张雨、赖翠萍、徐清源、何泳萱、刘扬、任芳卉、邱海玲、郝羽飞、陈思雪、张晓彤、肖乐章、李彬、张硕、严米佳、莫修砚、李聪、肖阳、王德思、吴晓濛、黎亮、吕丹丹、任众、陈梦婕、袁奕文、陈佳敏、李锐、王长乐、胡洁磊、吴曼琪、刘冉曦、王毅斌、殷凡、刘逸龙、徐鑫、王莎莎、黄昱、刘忱、张若冰、邢诤、王燕妮、杨舒心、陈浩、冯聪、凌贺鹏、莫宇腾、李腾飞、曾子鹏、邱敏、朱迪、杨珊珊、郑孟珊、周洋丽、严瑾、任为、刘思博、魏达、王清清共 80 名客户的基本资料，分别出现该客户的中英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通讯地址、申请国家、申请方向、成绩、国内就读院校及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而后又以在 IE 浏览器上输入不同地址的方式，分别查询了 33 例成功客户资料，包括姓名简写（姓氏全拼及名字首拼）、个人照片、毕业院校及专业、成绩、申请专业、申请成功的院校等信息。结合前述客户服务系统资料以及留学申请全程咨询服务合同等，可以看出，该 33 名客户分别为魏达、方馨、徐清源、陈浩、周沁、朱迪、陈佳敏、胡诗瑾、冯聪、赖翠萍、李聪、凌贺鹏、邱敏、邱海玲、任众、顾慧莹、郝羽飞、

蒙丽莎、莫宇腾、王长乐、严米佳、吴曼琪、邢诤、徐鑫、陈梦婕、张雨、莫修砚、殷凡、杨舒心、王博、袁奕文、黄昱、刘轶雯。该网站上显示有 DiySmart 在线咨询预约系统，以及海外教育升学咨询（A 类服务）、DiySmart B 类咨询方向等业务介绍。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上述操作过程出具了（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13235 号公证书。

2011 年 1 月 30 日，根据原告旌睿公司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人员在该公证处，由公证处工作人员操作计算机及网络，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地址为 <http://www.offeru.org/> 的网站，首页上显示“OfferU 捷申国际教育咨询”、“OfferU 捷申从 2008 年开始千多个成功案例获得全部录取”等字样，点击“成功案例”栏目中的成功案例链接，出现若干成功案例，分别点击查看，显示有 93 例成功客户资料，包括姓名简写（中文姓氏及名字首拼）、国内就读院校及专业、申请成功的院校及专业、成绩等信息。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上述操作过程出具了（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12824 号公证书。

2011 年 1 月 19 日，根据原告旌睿公司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人员在该公证处，由公证处工作人员操作计算机及网络，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地址为 <http://www.offeru.org/> 的网站，在上述网站首页中，分别点击“资深顾问团队”栏目中的“杭州公司”以及“深圳公司”链接，出现相关介绍。其中“杭州团队总监”、“深圳团队总监”个人简历与被告任晔、郭咏章入职登记表中的信息相互一致。点击查询该网站 2008-2010 年的“成功案例”，分别出现相应的案例，其中包括客户姓名简写（中文姓氏及名字首拼）、个人照片、国内就读院校及专业、成绩、

申请成功的院校及专业等信息。在该网站首页中点击“捷申动态”栏目中的“讲座及活动回顾”链接，出现了深圳大学讲座介绍及现场图片 9 张，并附有“本场名为世界名校申请技术发布会由 OfferU 捷申深圳团队主办”等文字介绍。在网站首页中分别点击“专业评估及预约”、“捷申服务”等栏目查看了相关内容。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对上述操作过程出具了(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8854 号公证书。

网址为 <http://www.offeru.org/> 的网站系由被告捷申公司经营。

2011 年 4 月 2 日，根据被告捷申公司的申请，在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在该处办公室，利用该处电脑及网络，进行电脑清洁性等操作后，进入地址为 <http://www.diysmart.org/> 的网站，点击首页“成功案例”，显示有 156 例成功案例（2008-2011 年），查看了部分成功客户的基本资料，显示有姓名简写（姓氏全拼及名字首拼）、个人照片、毕业院校及专业、成绩、申请成功的院校及专业等信息。结合原告前述客户服务系统资料以及留学申请全程咨询服务合同、海外高等教育咨询服务合同等，可以看出，上述成功客户中有陈浩、陈佳敏、陈梦婕、陈戎戎、陈思雪、陈瀛铂、冯聪、高品、顾嘉良、郭佳、何泳萱、胡洁磊、胡诗瑾、黄承成、黄宁嘉、赖翠萍、李彬、黎亮、李思瑶、李腾飞、李婷、刘忱、刘冉曦、刘烁、刘思博、刘扬、刘逸龙、吕丹丹、马杨聃、莫修砚、任芳卉、任婕、任为、任志强、任众、王长乐、王德思、王涵予、王清清、王莎莎、王燕妮、王毅斌、魏达、吴曼琪、吴晓濛、肖阳、肖乐章、徐清源、许文锋、徐鑫、杨珊珊、殷凡、虞靖莺、

曾子鹏、张锐亮、张若冰、张硕、张晓彤、张正男、赵舒婷、郑孟珊、周沁、周洋丽、朱迪等，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对上述操作过程出具了（2011）杭证民字第1925号公证书。

2011年5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对捷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该份杭工商下经处字〔2011〕72号处罚决定书中，工商部门查实捷申公司在该公司网站上例举的成功案例并非其服务的客户，而是该公司员工在其他公司工作期间所服务的对象，截至案发，捷申公司实际签订合同的客户为两位，共收取咨询服务费用72200元，从而认定捷申公司构成虚假宣传行为，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30000元。

另查明，原告旌睿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教育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被告捷申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实，投资人为李实（系严爽之母）、杨惠兰（系任晔之母）。经营范围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间，被告郭咏章、严爽、任晔在未办理离职手续的情况下，先后离开旌睿公司。

原告为本案支出了公证费23000元，律师费10000元。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一、四被告是否存在侵犯原告旌睿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二、被告捷申公司是否存在虚假宣传、侵犯原告旌睿公司著作权的行为；三、如侵权成立，则四被告应当各自承担何种责任。

一、四被告是否存在侵犯原告旌睿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案共涉及原告的88例客户信息，其中80例客户信息是原告客户服务系统中的信息，另外8例客户信息则是原告提供的留学申请全程咨询服务合同或者海外高等教育咨询服务合同涉及的信息。而原告主张四被告侵犯其商业秘密的为其中49例客户信息，分别为杜昱、顾嘉良、李晨飞、黎亮、李锐、李腾飞、刘彬、刘逸龙、卢珊、肖乐章、严瑾、曾子鹏、张硕、郑晓岚；以及陈思雪、陈瀛铂、顾慧莹、郭佳、郝羽飞、胡洁磊、黄昱、李彬、李思瑶、凌贺鹏、刘烁、刘思博、刘轶雯、蒙丽莎、莫宇腾、邱海玲、邱敏、任婕、任志强、王博、王德思、王莎莎、王毅斌、肖阳、邢诤、许文锋、严米佳、杨珊珊、杨舒心、虞靖莺、袁奕文、张晓彤、张雨、郑孟珊、周洋丽。本院认为，根据（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13235号公证书、（2011）杭证民字第1925号公证书记载，上述49例客户信息中，除杜昱、李晨飞、李锐、刘彬、卢珊、严瑾、郑晓岚该7例客户信息未在原告网站上公开，其余42例客户信息均可以在原告网站上公开查询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可见，该42例客户信息不符合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要件，不构成商业秘密。杜昱、李晨飞、李锐、刘彬、卢珊、严瑾、郑晓岚该7例客户信息符合商

业秘密的特征。第一，该7例客户信息并非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的信息，它们不为通常从事有关工作的人员所普遍了解和掌握，从其他公开渠道也不易获得。第二，上述信息对于旌睿公司具有实用价值，能为旌睿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第三，旌睿公司对上述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旌睿公司与任晔、郭咏章、严爽均签订有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由此可见，本案中旌睿公司拥有的杜昱等7例客户信息具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性、实用性、保密性，构成可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

原告主张其在公开客户信息时经过技术处理，例如在公开的成绩上以“80+”替代“87”，故仍符合商业秘密的要件。本院认为，本案中，原告在其网站上自行公开了上述42例客户的姓名简写、个人照片、国内就读院校及专业、成绩、申请成功的院校及专业等最具实用价值的信息，故原告虽在公开客户成绩时采取了一定技术措施，但该42例客户信息在整体上已处于公开披露的状态，不再符合商业秘密的特征。

对比(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12824号公证书中记载的成功案例资料和原告的客户信息，可以看出，被告捷申公司在其网站上披露的93例客户信息中，除(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12824号公证书操作步骤第10点、第12点、第21点所对应的网页显示的3例客户信息外，其余88例客户信息(公证操作步骤第57点与第66点、第48点与第68点所对应的网页显示的客户重复)与原告的客户信息实质相同，该88名客户分别为：高品、黄宁嘉、张锐亮、魏达、刘思博、黄承成、王涵予、方馨、王清清、郑孟珊、周洋丽、张正男、严瑾、李彬、莫宇腾、王长乐、徐清

源、朱迪、陈梦婕、周沁、邢诤、任婕、邱海玲、曾子鹏、莫修砚、黄昱、顾慧莹、张晓彤、肖阳、郝羽飞、刘轶雯、陈戎戎、张若冰、张硕、陈思雪、张雨、刘冉曦、胡诗瑾、杨舒心、吴曼琪、刘忱、黎亮、吴晓濛、徐鑫、王燕妮、吕丹丹、赖翠萍、刘烁、任为、刘逸龙、李婷、郭佳、冯聪、凌贺鹏、肖乐章、卢珊、虞靖莺、王德思、李腾飞、陈浩、王莎莎、陈佳敏、李聪、殷凡、任众、王毅斌、蒙丽莎、陈瀛铂、郑晓岚、任芳卉、赵舒婷、杨珊珊、严米佳、王博、胡洁磊、杜昱、何泳萱、马杨聃、任志强、邱敏、刘扬、李锐、袁奕文、李思瑶、刘彬、李晨飞、许文锋、顾嘉良。

可见，上述 88 例客户信息中的 7 例，即（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12824 号公证书操作步骤第 93 点、第 105 点、第 99 点、第 104 点、第 70 点、第 18 点、第 85 点所对应的网页显示的客户信息，与原告的客户杜昱、李晨飞、李锐、刘彬、卢珊、严瑾、郑晓岚的信息实质性相同。被告任晔曾任旌睿公司杭州分公司经理，被告郭咏章曾先后任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旌睿公司营运总监，被告严爽曾任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经理，三被告均具有接触和掌握原告涉案客户信息的条件。（2011）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8854 号公证书显示捷申公司网站上“杭州团队总监”、“深圳团队总监”的个人简历与被告任晔、郭咏章入职登记表中的信息相一致，可见，被告任晔、郭咏章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在与旌睿公司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即就职于捷申公司。2010 年 11 月 26 日，被告捷申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和投资人分别系严爽、任晔之母，而郭咏章、严爽系夫妻关系。在本案中，被告捷申公司不能向本院提供其所使用的上述信息是合法获得

或者使用的证据。结合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郭咏章、严爽、任晔未办理离职手续即离开旌睿公司的事实，可以认定，被告任晔、郭咏章、严爽违反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向捷申公司披露并允许捷申公司使用上述 7 例客户信息，侵犯了原告旌睿公司的商业秘密。

被告捷申公司作为旌睿公司的同业竞争者，应当知道被告任晔、郭咏章、严爽向其披露并允许捷申公司使用上述 7 例客户信息的行为不合法，仍然从被告任晔、郭咏章、严爽处获取上述信息，并将该信息作为自己的成功案例在网站加以披露、使用，同样视为侵犯了原告旌睿公司的商业秘密。

二、被告捷申公司是否存在虚假宣传、侵犯原告旌睿公司著作权的行为

如前所述，捷申公司在其网站首页上宣称：“OfferU 捷申从 2008 年开始千多个成功案例获得全部录取”，并在成功案例栏目中例举了 93 例成功客户资料。而捷申公司实际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做出的杭工商下经处字〔2011〕72 号处罚决定书，当时捷申公司实际签订合同的客户仅为两位。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捷申公司在网站上例举的成功案例中有 88 例客户信息与原告的客户信息实质相同。同时，捷申公司在其网站的“捷申动态”栏目中的“讲座及活动回顾”中刊载了深圳大学讲座介绍及现场图片，而该讲座事实上系由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举办，现场图片也系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摄。由此可见，捷申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虚假宣传行为。捷申公司在其网站上刊载的深圳大学讲座图片中，有 8 张图片与旌睿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拍摄的图片一致。

根据原告旌睿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该 8 幅图片系原告的摄影作品。捷申公司未经旌睿公司允许,擅自在其网站上使用上述 8 张图片的行为,侵犯了旌睿公司对其摄影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三、如侵权成立,则四被告应当各自承担何种责任

如前所述,被告任晔、郭咏章、严爽向被告捷申公司披露并允许后者使用杜昱等 7 例客户信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旌睿公司的商业秘密,对此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由于上述三被告的侵权行为业已完成,故对针对上述三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再处理。被告捷申公司获取、使用、披露上述信息的行为视为侵犯了原告旌睿公司的商业秘密,捷申公司在网站上披露上述信息的行为虽然导致涉案商业秘密被一定范围内的公众所知悉,但为防止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被告捷申公司仍应停止使用、披露上述信息,即在网站上删除被其披露的杜昱等 7 例客户信息,并赔偿原告旌睿公司的经济损失。

被告捷申公司在其网站上发布“OfferU 捷申从 2008 年开始千多个成功案例获得全部录取”等信息、涉案 88 例成功案例、深圳大学讲座介绍及其图片的行为,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对此,捷申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旌睿公司要求被告捷申公司分别在杭州、深圳、广州三地的报纸媒体即《都市快报》、《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上为原告消除影响,本院认为,判令被告消除影响的方式应与被告侵权行为的方式、侵权后果的范围相当,被告捷申公司虚假宣传的行为发生在其网站上,侵权的后果也是通过公众浏览捷申公司的网站而产生,故本院认为,判令捷申公

司在其网站首页发布信息消除影响更为合理，发布持续时间酌定为十日。捷申公司在其网站上使用涉案 8 张深圳大学讲座图片的行为，同时侵犯了旌睿公司对该 8 幅摄影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对此，捷申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旌睿公司要求四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50 万元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确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损害赔偿额，可以参照确定侵犯专利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确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额，可以参照确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本院认为，原告没有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关于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原告对此提供了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本院对公证费予以认可，对律师费将予以酌定。本院将综合考虑涉案商业秘密及其他客户信息的商业价值、使用该商业秘密及其他客户信息的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涉案图片的经济价值以及被告任晔、郭咏章、严爽、捷申公司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持续的时间和其他侵权情节以及旌睿公司为制止本案

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同时，本院注意到如下事实：1、被告捷申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原告旌睿公司对被告捷申公司公证取证的时间分别为2011年1月19日、1月3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于2011年5月10日对捷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在杭工商下经处字〔2011〕72号处罚决定书中，工商部门查实截至案发，捷申公司实际签订合同的客户为两位，共收取咨询服务费用72200元；3、原告旌睿公司为本案支出了公证费23000元，律师费10000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杭州捷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披露涉案商业秘密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址为<http://www.offeru.org/>的网站上删除相关信息；

二、被告杭州捷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广州市旌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涉案8幅摄影作品享有的著作权的行为；

三、被告杭州捷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网址为<http://www.offeru.org/>的网站首页发布信息，消除因其虚假宣传行为产生的影响（其内容交本院审核确定），持续时间十日；

四、被告任晔、郭咏章、严爽、杭州捷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广州市旌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诉讼合理支出）人民币 113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五、驳回原告广州市旌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由原告广州市旌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3406 元，被告任晔、郭咏章、严爽、杭州捷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39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800 元（具体金额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款汇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开户行：农业银行西湖支行。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莉军
代 理 人 玲
人 民 庭 林宏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月 二 日
书 记 员 戴佳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